

香港樹仁大學中學校際辯論比賽

樹仁盃

參考資料

鳴謝龐皓然先生允許使用其粵語議會制辯論公開賽
2017—2018 辯論手冊

*注意: 此手冊只供參考，
有關樹仁盃計分方法及賽規須按大會網頁公佈之資料為準。*



粵語議會制辯論公開賽

2017 – 2018

辯論手冊



1. 前言
2. 規則
 - 2.1 比賽模式
 - 2.2 辯論模式
3. 論案的基本要求
 - 3.1 訂立定義
 - 3.2 政策方案
 - 3.3 駁論、回應
 - 3.4 提論
 - 3.5 衝突分析
4. 提論的基本要求
 - 4.1 陳述
 - 4.2 解釋、闡述
 - 4.3 分析
 - 4.4 例子
 - 4.5 關係性
5. 評審標準
 - 5.1 基本原則
 - 甲、不介入原則（裁判不可介入辯論）
 - 乙、無成見原則（裁判必須致力排除自己成見和偏見）
 - 丙、平常投票人原則（裁判要把自己代入一個平常人的身分）
 - 丁、歷史性原則（裁決只可以以辯論中的確發生過的內容和事情為基礎。）
 - 戊、獨尊內容原則（裁判只可以以實質內容為裁判基礎）
 - 己、無自動輸贏原則
 - 庚、演繹常理原則
 - 5.2 辯員的職責履行和權利
 - 5.3 分數
 - 5.4 特殊情況
 - 甲、「桶背」
 - 乙、「重新定義」
 - 丙、訂立定義的其他問題：「松鼠辯題」和「空廢定義」
6. 禮儀和傳統，語言，平等機會和基本尊重
 - 6.1 禮儀和傳統
 - 6.2 語言
 - 甲、專有名詞
 - 乙、要從外語引經據典
 - 丙、外來日常用詞沒有相對的粵語（或中文）名詞。
 - 6.3 粗言穢語
 - 6.4 平等機會和基本尊重
7. 結語



1. 前言

辯論是一種高端的智力運動。他不但能夠鍛鍊我們的個人思辨和分析能力，更能夠為社會及群體帶來徹底的影響。辯論能夠建立一個具備公民質素的社會，並能豐富所用語言的詞彙，表達能力，邏輯性、認受性和社會地位。

作為一群擁有豐富辯論經驗的學生，我們極其了解辯論對於建立批判性思維和群體認同感的重要性。與此同時，我們亦熱愛粵語。我們希望將辯論賦予我們的思辨能力推廣至粵語的領域，並建立一個會持續推廣粵辯的群體。故此，我們決定籌辦第一個以「英國議會制」（British Parliamentary Style, “BP”），又稱「議會制」，進行的辯論公開賽——「**粵語議會制辯論公開賽 2017**」，簡稱「**粵議辯**」。

我們的願景和目標包括：

- 推廣粵語辯論，尤其是以國際辯論界公認的「英國議會制」（British Parliamentary style）進行辯論；
- 對於將粵語作為母語的參賽者，粵議辯將訓練他們的思辨能力與口頭辯論技巧，同時提高他們對粵語的掌握與了解；
- 對於將粵語作為非母語的參賽者，粵議辯將提供他們提高掌握粵語使用能力的機會；
- 希望參賽者能通過探討各種國際議題，深入了解並分析現今本地和國際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積極思考對應的解決方案；並
- 建立一個包容以粵語為母語者，和以粵語為次學語者的共融群體。

我們希望此次活動的參賽者能從比賽中得到收穫與啟發，並且提升對粵語的掌握。參賽者經過專業的訓練後，我們期望參賽者可以掌握社會上不同議題的精要與形勢，並能夠進行客觀深入的分析。同時，參賽者能藉此機會互相溝通，從而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建立深厚的友誼。

2. 規則

2.1 比賽模式

英國議會式辯論，又稱「議會式辯論」（British Parliament Style）是世界上最普遍，最被廣泛認受的辯論比賽模式。議會式辯論的特點每回合均有四隊同時辯論，而其辯論的裁判結果不是以直覺所想的「勝」、「敗」為結，而是以辯房裏四隊的比較優劣而產生一個排序，而其排序就是該場辯論的裁判結果。辯房的四隊分別按照其排名而得分，排名第一的獲得 3 分，第二則 2 分，第三 1 分，第四 0 分——此分數稱之為「隊分」（team points）。同一時間，每位辯員會按其發言獲得一個「發言得分」（speaker points, “speaks”）。視乎比賽的總共參賽隊伍數目而定，得到一定分數的隊伍就可以突圍，又稱「破出」（break）、或「突圍」，晉升淘汰回合。於淘汰回合，每場只有排名首二的兩隊可以在晉升。如此類推，直至總決賽為止。

粵語議會制辯論公開賽 2017 一共有 4 場初賽，並設有兩個分開等晉升組別：「公開組別」（Open Stream）和「粵語外語組別」（Canto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Stream,



CFL)。兩個組別都分別設有準決賽和總決賽，所以可以突圍晉升至公開組別和粵語外語組別的辯隊數目都為 8 隊。所有隊伍要按照以下標準申明其隊為「粵語母語隊伍」或「粵語外語隊伍」。

要突圍至公開組別，其隊伍資格為：

- 其隊伍得分身於全比賽的頭八位。

要突圍至粵語外語組別，其隊伍資格為：

- 隊伍為粵語外語隊伍，亦即其隊伍當中至少有一人乃粵語為非母語者。本比賽就「粵語為非母語者」訂立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參賽者：
 - ✧ 該人的母語並非粵語廣東話，或粵語語系下的任何一成員，如東莞粵語、中山粵語石岐話、大馬粵語、星加坡粵語等；或
 - ✧ 該人接受過的中文或漢語教育年份少過 10 年；或
 - ✧ 該人（如有）受過至少 10 年中文或漢語教育，但其教授語言並非粵語。
- 其隊伍未能於公開組別突圍，而其隊伍得分身於全部符合於粵語外組別突圍的隊伍當中的頭八位。

即是話如果一隊粵語外語隊伍未能於公開組合中突圍，但其隊分乃所有粵語外語隊伍中的投八位，即可晉升至粵語外語組別的準決賽。如果有兩隊以上合資格突圍，其得分又相同，將會以其隊伍的辯員發言總共分戶（total speaker points）作為評分標準。

2.2 辯論模式

一間辯房有四隊參賽隊伍。他們會被遣派到支持辯題的「政府」（Government）（一般理解的「正方」），或者會被派到反對辯題的「反對派」（Opposition）（所謂的「反方」）。政府和反對派兩者分別都有上議院和下議院兩院之分——繼而形成「政府上議院」（Opening Government）、「反對派上議院」（Opening Opposition）、「政府下議院」（Closing Government）和「反對派下議院」（Closing Opposition）四個議院以供四隊於同一間辯房裏辯論。各議院有其簡稱，政府上議院的為「首府」（OG），反對派上議院為「首反」（OO），政府下議院為「次府」（CG），而反對派下議院則為「次反」（CO）。

每辯隊有兩位辯員，故此每間辯房一共有八位辯員。首府的第一發言的辯員稱銜為「首相」（Prime Minister，又簡稱為 PM），而第二發言的則稱為「副首相」（Deputy Prime Minister，又簡稱為 DPM）；首反的第一發言的辯員稱銜為「反對派魁首」（Leader of the Opposition，又簡稱為 LO），而第二發言的則稱為「反對派副魁首」（Deputy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又簡稱為 DLO）；次府的第一發言稱為「政府成員」（Member of Government，又簡稱為 MO），而第二發言的則稱為「政府黨鞭」（Government Whip，又簡稱為 GW）；而最後，次反的第一發言的辯員稱為「反對派成員」（Member of the Opposition，又簡稱為 MO），而第二發言的則稱為「反對派黨鞭」（Opposition Whip，又簡稱為 OW）。

以上八位的辯員發言次序為：首相，反對派魁首，副首相，反對派副魁首，政府成員，反對派成員，政府黨鞭，反對派黨鞭。



	政府（正方） Government	反對派（反方） The Opposition
上議院 Upper House	上議院政府（首府） Opening Government (OG)	上議院反對派（首反） Opening Opposition (OO)
	首相 Prime Minister (PM)	反對派魁首（反魁）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LO)
	副首相 Deputy Prime Minister (DPM)	反對派副魁首（副反魁） Deputy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DLO)
	下議院政府（次府） Closing Government (CG)	下議院反對派（次反） Closing Opposition (CO)
下議院 Lower House	政府成員 Member of Government (MG)	反對派成員 Member of the Opposition (MO)
	政府黨鞭 Government Whip (GW)	反對派黨鞭 Opposition Whip (OW)

一般而言，議會式辯論賽的辯論回合全部為即席辯論，其「預備時間」（Prep Time）一般為 15 分鐘。每人發言時間為 7 分鐘。

如上提到，一場議會式辯論的發言順序為：首相，反對派魁首，副首相，反對派副魁首，政府成員，反對派成員，政府黨鞭，反對派黨鞭。每人發言七分鐘。

某府辯員發言時，對面辯員有權提出「質詢」（Point of Information）。辯員的頭一分鐘和最後一分鐘都為「受保時間」（Protected Time）。頭一分鐘對受保時間的終結，和最後一分鐘的受保時間的開始，都會有鳴鐘指示。對方辯員可於第 1 分鐘開始到第 6 分鐘前向正在發言的辯員提出質詢，其他時間都不容提出質詢。比如，假設首相上台發言，第一分鐘過去，反對派的四位辯員都從這一分鐘開始有權發問。欲提出質詢的辯員應該舉手，說「質詢」、「問題」、「先生」、「小姐」、「女士」等短促的句子，以示提出質詢。提出質詢的辯員大多時間更應該起立，以更明顯顯示其質詢的提出。提出質詢後，該名辯員應該等待正在發言的辯員表示他是否接納其質詢的提出。正在發言的辯員有權接納其質詢，或拒絕質詢的提出。如發言辯員接納其質詢，就應清楚表示，並明確指出接納哪位辯員的質詢（因為可能同一時間有數名辯員提出質詢）。辯員從發言辯員獲得質詢權後，就有權發言。發言內容基本上沒有限制，可以是以問題、駁論、反例、新提論、甚至是幽默調侃發言者的句子，但辯員的發言時間應該盡量保持於 15 秒之內。發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



提出質詢的發言權，而提出質詢的辯員必須立即停止發言。如果發言辯員不接受質詢的提出，可以揮手指示站立的辯員坐下（wave down）或說「唔接受」、「拒絕」等以示其意。

一般而言，辯員沒有職責接納任何質詢。但普遍認為每位辯員都應該接納至少一個質詢。

3. 論案的基本要求

一隊辯隊的所有論點、提論（argument）、回應、觀點、例子、政策方案、反駁、分析、衝突分析、佐證、質詢等所有硬內容的整合稱之為「論案」（case），或稱之為「辯案」。一個論案裡的實質內容和組成結構很多時候是按照辯題而變化的，但基本上，一個論案裏可以出現並有可以區分出來的結構有以下幾個部件：（3.1）訂立定義；（3.2）政策方案；（3.3）駁論、回應；（3.4）、論點、提論；和（3.5）、衝突分析。

3.6 訂立定義¹

這一部分並不是必須的，而是按照辯題並視乎首府辯員的喜好和策略考慮。

訂立「定義」（definition）就是要為辯題中的字眼設定一個明確的意思。一般而言，並非所有辯題都需要下定義。可能需要下定義的辯題往往都是字眼意義不清，含糊，或語帶雙關。下定義的目的就是要消歧義，去釐清這些含糊性，以避免辯論在一個含糊不清的環境下進行。在此以一辯題為例，「茲院決議容許安樂死。」這裏的「安樂死」的定義帶有不確定性，可能是指「協助自殺」（assisted suicide），但有可能是指「安樂死」（euthanasia），而兩者可能是有不同的支持或反對論點的。如果不釐清就很大機會造成混亂。定義的提出和建立都要符合一定的原則，而並非辯員隨心所欲而為。基本上，其提出原因一定要可理，並符合辯題精神。定義只可以在首府由首相提出，一般情況下其他辯員是不能提出任何這類等內容。對於定義提出「挑戰」（challenge）的權利，一般而言亦只由首反反對派魁首擁有，而其他人在一般情況下均不可以提出挑戰。反對派魁首提出挑戰，應先明確說明其行為實屬為挑戰，並闡明其挑戰理由，並說出其替代定義、公設、辯論範圍和辯論背景等。只有在極端情況下，譬如上議院完全歪曲了辯論，或完全離題，或首府提出不合理的定義但首反竟然懵然接受，導致下議院無法進行合理辯論——只有在茲等極端情況下，提出挑戰的權利才會可能合理地轉移予其他辯員。

¹ 與「訂立定義」性質類似的其實還有兩者：一、訂立「公設」（axioms）；和二、界定「辯論範圍」（limits）或「辯論背景」（context）。

訂立「公設」跟定義很相似，但亦有基本上的分別。訂立公設的權利通常只生於一些假設性強的辯題，而容許訂立公設就是要容許辯員釐清和澄清辯題中沒有闡明的假設，並建立一個可理基礎讓辯論可以通順地進行。以下的辯題可能都需要設定公設，去釐清和建構性地界限該辯論以什麼假設為辯論基礎：

- 假設「聰明藥」（nootropics，又稱“Smart Drugs”）存在，並毫無副作用，茲院決議禁止於考試中使用聰明藥。
- 假設不存在技術性問題，茲院決議支持使用生物技術使囚犯覺得自己在服一段時間非常慢長的刑罰。
- 假設所有職位都可以自動化，茲院決議廢除所有工作，並給予人人一基本津貼金。
- 假設其科技存在，茲院決議禁止於戰爭中使用機械人打仗。
- 假設「高端人工智能」存在，茲院決議給予賦有「高端人工智能」的機械人人權。
- 假設發現了一個絕對正確、無可否認，顯示神（God）的確存在的科學或哲學證明，茲院決議把其證明徹底消滅。
- 假設人類擁有超光速飛行和星際殖民的科技，茲院決議人類應完全留在地球，不做任何星際殖民。
- 假設秘密發現了一個善良但比人類文明發達得多的外星文明，茲院決議徹底消滅所有其外星文明存在的證據，並禁止所有跟其外星文明聯絡和溝通的嘗試。



3.7 政策方案

「政策方案」(model)，顧名思義，即一條辯題所蘊涵政策的具體內容。提出政策方案的目的，就是要釐清辯題政策如何於現實實現、當中的具體細節、政府想率先排除不包括於辯題政策涵蓋範圍之內的案例、以及任何可能導致辯題政策無法暢順於現實中實現的不明因素。譬如：「茲院決議聯合國應有自己的獨立軍隊。」這個辯題中的政策的終極目的就是「為聯合國建立一直獨立軍隊」，但很明顯，如何成立該軍隊，該軍隊的組成、運作、經費、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其軍隊的指揮權的分配等實屬政策細節的問題，都可能會構成辯題能否順利進行的不穩定因素。另舉一例：「茲院決議取締所有動物園。」政方可能會想排除一些辯題文字上被辯題涵蓋，但其涵蓋又不能合理地被理義化的案例。就此辯題而言，政方就可能會想在其政策方案指出，他們禁止的「動物園」並不包括水族館和野生動物園等，而是只限於有籠、對動物有禁錮性、限制性的動物園。政方的這個政策方案提出的例外，是可理、合理、可接受的，因為政方所排除的個案，其本質與其辯題所涵蓋的個案有本質性的分別，其政策的例外亦沒有違反辯題的精神。

3.8 駁論、回應

「駁論」(Rebuttal)屬於「回應」(Engagement)的一種。回應，顧名思義，就是一方就另一方提出的論案作出回應的整合，其者可以以駁論、論點、分析、質詢、例子、或任何一種可以合理地構成回應對方論點的形式呈現於辯論之中。層次最基本的回應型式就是駁論，亦就是直接對對方提出對內容提出反駁、否認、反證等。最複雜和層次最高的回應型式就是所謂的「衝突分析」，詳情可見下。

駁論和任何型式的回應都可以分為「有效」(effective)或「無效」(ineffective)。當然，這不是二元黑白的，而是有層遞之分的。一隊辯隊提出的回應是否有效，是判斷該辯隊於其辯房排名的重要指標(但不是最重要或唯一指標)。如果一場辯論，四隊或很多隊伍缺乏回應，該辯論會稱之為「平行辯論」(parallel debate)。

3.9 提論

「提論」(argument)是組成論案最重要的部分。一個完整的提論是一個能夠獨自成立的論點，而一個論案裏的諸多構成提論，其扮演的角色就是支撐辯題，以證明辯題應該成立或通過。提論是辯案中最為重要的一員。提論亦有分「積極內容」(或稱「正面內容」)(positive material)和「消極內容」(「負面內容」)(negative material)。一個以積極內容成分較多的提論是比較具進取性、攻擊性、建設性的(constructive)，而消極內容成分較多的提論是相對比較具防衛性、防禦性、其性質處於守勢(defensive)。

3.10 衝突分析

「衝突分析」(Clash Analysis)是指對辯論中論案互動所產生的衝突的分析。一場具質素的辯論中，各辯隊是必定會就該場的衝突作出分析的。分析衝突的目的，就是要解剖辯論中的各方意見產生分歧的核心，釐清其本質，並指明為何自己隊伍對其衝突地切入和理解是最好、最可理、和最可信的。



4. 提論的基本要求

辯員發表提論的權利和形式是有享有非常大的彈性的，但一般而言，要把提論但有效性最大化，基本上應該要有幾個結構部件：（4.1）陳述；（4.2）解釋、闡述；（4.3）分析；（4.4）例子；和（4.5）關係性。

4.1 陳述

一個提論最基本一定要有一個直接的「陳述」（statement），或一個名字、標題，以助其他辯員和裁判理解。譬如：如果辯題是「茲院決議廢除死刑」，而首相的其中一個提論是「死刑如果出現任何差錯，是無可挽回的，因為明顯人死是不能復生」，則這個提論可以接受的簡單陳述或標題，可以是「死刑的無可挽回性」。

4.2 解釋、闡述

「解釋」（explanation）和「闡述」（elaboration）就是把提論論點展開闡明的部分。其目的通常就是要清楚釐清提論的實際核心思想是什麼，因為很多時候只靠一個提論的標題是無法搞清楚其者本質。譬如：如果某辯員在一個關於最低工資的辯論中提出了一個標題為「不公平性」的提論，假若其辯員沒有加以闡述，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清楚理解這個名為「不公平性」的提論的實際內容是什麼——最低工資到底對誰不公平呢？是僱主、僱員、公司？還是社會、政府、納稅人？或是以上全部？沒有闡述根本無法釐清，而其提論亦無法成立。

4.3 分析

「分析」（analysis）跟「解釋」、「闡述」相當相似，但存在微妙的差異。分析是指對某事情、某持分者、某運作機制、某者的深入討論。「闡述」部分只是剖析提論的內容，而「分析」是去剖析該提論的部分內容為何應該成立。對事物對分析是辯論的真諦和精要所在。一個提論可以缺乏陳述、解釋、甚至例子，但絕對不可以缺乏分析。

4.4 例子

「例子」（example），包括「證據」和「佐證」（evidence），是任何能夠顯示某提論在現實中有歷史先例的事情。辯員沒有責任一定要為其提出的論點和提論提供實際例子，但例子扮演的作用就是增加分析的可信性和現實性。一段對某事情的邏輯分析可以完美無瑕，但我們可能仍然會因某些原因覺得其邏輯實現與現實中的可能性有限。例子對作用就是要準確無誤地展示一段邏輯分析如何可以在實現中發生，以排除邏輯分析有「空中樓閣」、「離地」的成分。

4.5 關係性

一個提論可以有陳述、解釋、分析、例子，但不代表其提論一定成立或在其辯題有用。一個提論要於一個辯論裏產生作用，必須跟其辯題有「關係性」、「聯繫性」（relevance），一定要有「挈攬」²。假設辯題是「茲院決議所有法官都應由民主直選程序產生」，而首相提出的論點是關於總統的，那不論他的提論內容如何精彩，其

² 「挈攬」，粵詞，解「關係」，粵音：naal nang3.



提論都不可能構成於辯論有關、有份量的提論。當然，很多時候那些實際上跟辯題無關的提論，是似是而非地跟辯題有關，但辯員應該致力避免把此等情況，裁判亦運用其常識，辨別清楚孰者有關，孰者無關。

5. 評審標準

5.1 基本原則

要審判一場議會式辯論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不單只是因為審官要積極地撇除自己的成見和個人己見，在一場辯論要兼顧的是四個不同的辯隊，審官要面對的資訊是非常繁多。因此，審官審判一場辯論孰輸孰贏很大機會會出現不準確、理由不充分、審官無法完全解釋其決定、其解釋不合理或不能完全合理化其裁判結果的不公平情況。這當然是一場辯論比賽中所有人都想避免對情況。

幸好，英國議會式辯論是一種規則周全繁多的辯論模式，並具有對評審的嚴格規定和標準。裁判只要主體上按照其原則，基本上錯判、誤判、亂判、肆判的不公情況基本上都可以杜絕。

甲、不介入原則（裁判不可介入辯論）

辯論結束後，裁判在審度和衡量辯員提出對論案時，裁判不可以介入或干預其發表內容，亦即裁判不可以（1）為辯員注入新內容，（2）為辯員完成其內容，或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肆意強化或弱化某辯員的論案，（3）為某辯員反駁另外一個辯員的論點，（4）以裁判自己心裏已肆意定斷為「正確」的論點來衡量辯論中辯員的論案，（5）以裁判自己所有的知識去衡量辯員提出的例子的合理性和合義性。

乙、無成見原則（裁判必須致力排除自己成見和偏見）

裁判在收到辯題的那一刻就必須盡力排除所有自己的成見和偏見。要排除的成見和偏見的涵蓋內容包括裁判對該辯題任何一方應該提出的論案的感覺，以及該裁判對其辯題的個人意見或看法。換言之，裁判不可以因自己的喜好、政治傾向、對辯題的理解等而影響其裁判。即使辯員發表了可能是政治不正確、對他人構成不安、侮辱、甚至嚴重冒犯或語言暴力的論點，裁判一般情況都不可以以此為懲罰辯員的理由。

「無成見原則」與辯員的言論自由有密切關係，而其原則的訂立就是要確保和維護辯員言論自由得以最大化。當然，這不代表辯論賽縱容辯員胡亂侮辱或冒犯他人。「無成見原則」只保障辯員的發言權力於辯房中不會因裁判的主觀和成見而受到沒有標準或肆意無理的限制。處理冒犯性語言或語言暴力的適合情況不是在辯房裏，處理的權力亦不在辯房裁判，而在比賽的「公平機會事務司」（Equity Officer）。

丙、平常投票人原則（裁判要把自己代入一個平常人的身分）

裁判必須代入「理性、有常識、可理喻的平常投票人」身分以作評審。除了是為了承接（甲）、（乙）兩原則之外，訂立本原則的用意是要明確界定裁判應該以何等標準去衡量各辯員提出的論案。裁判要「理性」（Rational），即衡量



辯論時要以基本邏輯思辨方式去處理；「有常識」，即裁判觀看辯論和聆聽和接受辯員提出的論點和命題時，要以基本常識和常理為裁決出發點。「有常識」原則的訂立用意是要杜絕辯員捏造例子「搏懵」的情況。

當然，這一點是與以上的「不介入原則」在有些情況下是有衝突的。一般情況下，如果辯員提出的佐證和例子如事實有出入，只要其佐證或例子不構成嚴重衝擊其論點邏輯，裁判都不應該擅自懲罰（punish）其辯員。極其量，裁判都只可以不就其例子賦獎勵（credit）予辯員。

譬如：首相想論證「死刑有阻嚇性，能遏止罪案發生。因為罪犯犯案時會因為害怕被逮捕然後被判死刑而不犯案。香港就是因為有死刑，才得以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首相的提論邏輯基本上是成立可理的，但其例子及其闡述「香港就是因為有死刑，才得以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卻是錯誤，因為香港根本沒有死刑。在此等情況下，既然佐證的錯誤性對其論點的基本邏輯並不構成嚴重衝擊，裁判就不應該擅自懲罰該位辯員。

丁、歷史性原則（裁決只可以以辯論中確實發生過的內容和事情為基礎。）

裁判只可以以辯論中的確發生過的內容和事情為基礎，不可以以沒有發生的事情，或當初有可能發生但最後沒有發生的事情為裁判基礎。換言之，講過的就是講過，沒講過的就是沒講過。裁判不可以竄改辯房中的發言歷史以合理化其裁決。

戊、獨尊內容原則（裁判只可以以實質內容為裁判基礎）

裁判只可以以辯手提出的「實質內容」或「硬內容」（Substantive Content）為裁判基礎，其他與辯論無關的因素一概論作為不可接受的裁判理由。實質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辯員提出的辯案、論點、質詢、反駁、分析、例子、與其他辯員的內容互動、駁斥和衝突等。其他與內容無關的因素，如發言時間、語言修辭、用詞、聲線、衣著打扮、發言風格、發言態度等與辯論內容毫不相干的理由，皆不可論作為裁決理由。

己、無自動輸贏原則

辯論是沒有自動輸贏的。辯論中任何一方，任何一員，不會因為做了某種行為而自動勝出或自動落敗。換言之，衡量辯論時，裁判是沒有任何理由把某一種衡量標準肆意無理地提升成為衡量辯論的最高標準。一般情況下，這一種非常荒謬的情況都不會出現——反而經常出現的，是裁判不知不覺地把一些本來是合理的標準無限膨脹，或以單一理由來理義化其裁決。譬如，裁判裁決時，是的確要考慮各方辯員的「職責履行」（Role Fulfillment）是否充足合當，但這並不意味著一旦某方辯隊職責履行不充足該辯隊就於其辯房中獲最低排名。同樣道理，假設首府首相對辯題理解出現嚴重錯誤，導致其發言完全離題，這亦不代表其隊伍必定排名最後——裁判要視乎其辯房的辯論流程而衡量判斷。因為如果首相離題，但反對派魁首接受了首相對辯題的理解，其發言和論案相比首相的發言更為不濟，那首府依然有可能不在此回合中排名第四。

庚、演繹常理原則



審判辯論歸根究底是要講求常理和一般邏輯的，而當中有很多規矩是無法在此盡錄的。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不假思索地以明文規矩獨裁辯論結果。規矩是由人類發現和發明出來，然後通過約定俗成的機制而被普遍知曉。但規矩的根本特徵，就是本身是可理、合理、合當、超逾時空限制、可以被任何一個有理性、可以理喻的平常人發掘出來的。換言之，只要一個裁判理義化其裁決的原因言之成理，則皆可接受。譬如：以上闡述完全沒有提過衡量上、下議院如何影響排名次序，但任何一個可理喻的理性人，都會認同裁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亦不可能有合理理由，宣稱因為首府沒有對次反作出回應，而所以應該判首府屈居於次反之下——原因是因為首府在辯論的發言流程上根本沒有機會直接回應和接觸次反。茲等審判原則，都不成明文，但是構成審判辯論一環的重要元素。

5.2 辯員的職責履行和權利

如上提到，一間辯房裏的辯員是有履行職責的責任。籠統而言，辯論中每一個辯員的職責都是獨特不同的，亦有不同的權利。以下我們會辯員出場發言但次序闡明各辯員的一般職責和權利。我們概括發言權利、提出質詢等權利為「一般權利」。



首相 Prime Minister (PM)	反對派魁首 (反魁)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LO)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訂立定義；設定辯題範圍；可理地、合理地釐清辯題中任何的含糊處。• 提出政策方案。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闡述首府辯案。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挑戰首相提出的定義或辯題公設，並提出反方的替代定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闡述首反辯案。• 反駁和回應首府辯案。
副首相 Deputy Prime Minister (DPM)	反對派副魁首 (副反魁) Deputy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 (DLO)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挑戰首相提出的定義或辯題公設，並提出反方的替代定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表明首府是否接受反方對定義或公設的替代方案。• 反駁和回應首反辯案。• 繼續建立和鞏固首府辯案。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挑戰首相提出的定義或辯題公設，並提出反方的替代定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表明首府是否接受反方對定義或公設的替代方案。• 反駁和回應首反辯案。• 繼續建立和鞏固首府辯案。
政府成員 Member of Government (MG)	反對派成員 Member of the Opposition (MO)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駁和回應首反辯案。• 開始闡述次府辯案，而其內容必須明顯提出稱之為「延伸」或「延伸論點」的內容 (extension)。延伸必須要有別於上議院，並要有鮮明的獨特性。 <p>越權／犯規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可理理由的前提下，提出任何與上議院辯案有矛盾、衝突、不符的內容；挑戰上議院對定義、公設、辯論範圍、背景的共識。³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駁和回應首府、次府辯案。• 開始闡述次反辯案，而其內容必須明顯提出稱之為「延伸」或「延伸論點」的內容 (extension)。延伸必須要有別於上議院，並要有鮮明的獨特性。 <p>越權／犯規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可理理由的前提下，提出任何與上議院辯案有矛盾、衝突、不符的內容；挑戰上議院對定義、公設、辯論範圍、背景的共識。
政府黨鞭 Government Whip (GW)	反對派黨鞭 Opposition Whip (OW)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駁和回應首反、次反的辯案。• 繼續闡述和鞏固自己次府辯案 (尤其是其延伸)，但不可以有「新內容」(new material)。 <p>越權／犯規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可理理由的前提下，提出任何與上議院辯案有矛盾、衝突、不符的內容。• 提出新內容——亦即提出與其已發表的辯案內容，沒有明顯直接關係的任何東西。	<p>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權利。 <p>義務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駁和回應首府、次府的辯案。• 繼續闡述和鞏固自己次反辯案 (尤其是其延伸)，但不可以有「新內容」(new material)。 <p>越權／犯規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可理理由的前提下，提出任何與上議院辯案有矛盾、衝突、不符的內容。• 提出新內容——亦提出於其已發表的辯案內容，沒有明顯直接關係的任何東西。⁴

³ 這是一般情況。如果上議院非常不濟，下議院各院提出挑戰都是按個別情況享有容許空間的。詳情見 5.4。

⁴ 裁定政府黨鞭發言牽涉新內容的標準和門檻比反對派黨鞭的稍微放鬆。反對派黨鞭發言構成新內容的門檻較政府黨鞭的為低。處理方法通常為給予「被貶獎勵」(diminished merit / diminished credit)，嚴重則置之不顧，但絕不會懲罰。基本上反鞭如果有任何懷疑類似是新的內容，都會馬上置諸不理，不再考慮。反對派黨鞭在這方面要承受較為嚴格的要求，是因為他是一場辯論中最後的一個辯員，再沒有人去辯駁他。如果他的發表新內容的後果跟政府黨鞭的一樣，很容易構成不良誘因，變相鼓勵他胡亂提出新內容「博攞」。這是對辯論不公平的。



5.3 分數

如上提到，議會式辯論的裁判結果不是以「勝」、「敗」所分，而是以 1、2、3、4 的排名為裁判結果。辯房的四隊分別按照其排名而取分，排名第一的獲得 3 分，第二則 2 分，第三 1 分，第四 0 分——此分數稱之為「隊分」（team points）。

同一時間，每位辯員會按其發言獲得一個「發言分數」（speaker points, “speaks”）。這分數完全按照其辯員發言內容而判，絕對不可以牽涉任何其他因素（詳情見下）。個人發言分數總分為 100 分，但裁判給分最低只可以給予 65 分，一般情況最高 85 分。

個人得分	詮釋、註解
85 以上	非同凡響、登峰造極 ——演講辭不但邏輯精闢、引例叫絕、辯案無懈可擊，而且令人感動流涕，妙語連珠，猶如真理呈現，天上有地下無，乃千年難得一見之雄偉辯辭。
83—85	優異卓越 ——邏輯緊密，辯案分析引例獨具慧眼，回應不但有效而且幾乎毫無破綻。其言辭對辯論的分析到辯論結束時依然毫無懸念。
80—82	出色可嘉 ——辯案內容新穎，具創意，分析和回應融為一體，並有複雜高深的逐案分析（case by case analysis），能夠證明自己的辯案在大部分情況下皆可成立，而對方的辯案在大部分情況都無法成立。其辯論手法展示辯員對辯論的題目有高深的瞭解，而且對辯論本身有高階的策略思維。
77—79	優良 ——發言內容清晰、可明、有效、具邏輯性，有回應和駁論。其分析獨特新穎，邏輯緊密。有層次地分析辯題和回應對方，有效地觸及對方觀點，並繼而透過複雜、清晰的分析弱化對方的辯案。
74—76	好 ——發言內容清晰、可明、有效、具邏輯性，有回應和駁論，分析明顯但非完美。能大致證明其觀點為何理應成立。
71—73	不錯，一般 ——發言內容清晰可明，提論有效，具邏輯性，有回應對方駁論，分析有破綻但並非致命。
68—70	有瑕疵，尚可明白、可理解 ——其發言內容尚可明白，有一定的邏輯提論，駁論只能有限回應對方的言辭，分析有頗為明顯的錯誤。
66—67	僅可接受 ——有發言，但內容不清，邏輯欠奉，演講詞非常難明。分析基本上無法由一個普通理性的可理喻人所能明白或接受。例子無關。與其他辯隊沒有或只有非常有限的互動。
65	完全沒有發言，或完全無法理解 ——辯員走到到演講台說了一句「大家好」後就坐下，或其言辭非常齷齪難明，即使出盡九牛二虎之力仍然無法理解或洞悉任何可識別的論點。



5.4 特殊情況

以上的規矩基本上已經涵蓋了一場辯論裏的大部分規則結構，但依然有一些常見的特殊情況要釐清其定義和處理方法。當中辯員和裁判要面對最為棘手的不外乎（甲）「捅背」，（乙）「從新定義」，和（丙）「松鼠辯題」和「空廢定義」等問題。

甲、「捅背」

「捅背」（stabbing、knifing）是指下議院發表與上議院矛盾的行為。由於其行為神態猶似有人在你背後捅你一刀，故稱之為「捅背」。捅背通常是指下議院有意識地、故意地發表違背或與上議院內容明顯相悖的內容，並可能是以下議院提出與上議院定義、公設、分析、例子等相悖的方式呈現。

如上提到，一般情況下，下議院是不容許提出任何與上議院內容不符、矛盾、相悖的提論的。但有一些情況下，捅背的行為是可以原諒和酌情處理的。但遺憾時至今日，辯論界的群體裏是沒有任何明顯或明確闡明容許捅背的標準。⁵ 話雖如此，但一般而言，大多數辯論人是會認同，如果上議院的發言內容（定義、公設、提論、分析、例子）根本不可理喻，下議院至少是沒有義務去捍衛（defend）上議院的荒謬。譬如，辯題是「茲院決議解散 ICC」，而首相把「ICC」解釋為（定義為）處於九龍站上的「香港環球貿易廣場」（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er），而非處於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如果首相的這個荒誕定義為反對派魁首所接受，顯然，要強行要求下議院任何一員都遵從上議院的荒誕定義都是不合理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下議院就享有捅背的權利，為辯論重新定義——即使一般而言下議院是沒有權利為辯題中任何字眼作出定義的。

此外，如果下議院認為上議院的某個觀點是「道德上可惡兼不可辯護」（morally repugnant and indefensible），下議院可以割席捅背，分道揚鑣，劃清界線，並拒絕承擔維護上議院觀點的責任。此權利一般而言只適用於可能構成嚴重違反「平等機會」和「基本尊重」的言辭。如果上議院的中心觀點是明顯含有不合理歧視、道德上不可辯護的觀點、嚴重冒犯性、或策略上死路一條，下議院都是有一定的權利去捅背，而其行為是不會因此而招惹懲罰的。總括而言，捅背是個極端情況下才可使用的權利，否則均乃禁止。

乙、「重新定義」

如上提到，首相有權就辯題字眼下定義，而反對派魁首亦獨享挑戰其定義和提出替代定義的權利。茲行為稱之為「重新定義」（Redefinition）。但如果反魁提出的替代都是一樣不濟，那就麻煩了。直覺上，這樣的處理方法是把重新定義的權利轉移至副首相。但這樣的處理方法是間接把定義上的爭拗推遲至下議院政府成員，並間接鼓勵辯員胡亂定義，以求把定義對自己辯案的利益最大化。

普遍而言，除了把重新定義的權利轉移之外，我們是沒有任何其他的辦法去防止此種情況的發生。我們是絕對不鼓勵任何辯員肆意亂下定義，而未經深思熟慮就貿然訂立的定義是很可能會造成衝擊辯論質素的後果。我們只可以呼籲，

⁵ 就此問題，其中一個分析得較為精闢的，是已故李光耀先生孫兒李繩武先生撰寫的一片（英文）博客文章。其詳情可見於：<http://trolleyproblem.blogspot.hk/2012/02/new-standard-for-knifing.html>



如非必要，辯員都不應該行駛其重新定義的權利。

丙、訂立定義的其他問題：「松鼠辯題」和「空廢定義」

訂立定義出現沒有意義的爭論是一個挺常見的現象。而訂立定義不公平的現象基本上是有兩大分類的，分別為「松鼠辯題」，和「空廢定義」。

直譯為「松鼠辯題」(squirreling)所描述的其實是指「肆意曲解」的行為。界定某定義為肆意曲解辯題，其標準按照辯題的精神去衡量。每一條辯題都有其本身的「辯題精神」(spirit of the motion)。譬如：一條寫成為「茲院決議禁止六十五歲以上的公民投票」，首相說：「我們是會把七十歲以上的公民投票權剝奪，因為他們剩下的日子不多，不應該有權利去決定未來一代的社會政策。但七十歲以下的投票權利不變。」除了政方沒有完全按照辯題文字而建立其辯案之外，政方是符合了其辯題的辯題精神，所以其辯案沒有肆意曲解。因此，如果反方就這一點反駁並攻擊政方沒有依照辯題有關「六十五歲」的要求而提出辯案，其應獲得的獎勵亦應有限。

「空廢定義」是一個憑其定義必定為真的命題。試考慮以下辯題：「茲院決議極端主義是進步的催化劑。」首府怕要辯護那些「壞極端份子」(如：愛爾蘭共和軍 IRA)，所以他們就透過定義的訂立把辯論的範圍收窄致他們認為是「好極端份子」(如：南非的反種族隔離運動 Anti-Apartheid movement)。他們把「極端份子」定義為「能夠推進社會發展和前進的偏激份子」。這個定義是空廢的，因為如果以這個定義辯論下去，政府的辯案將會變成「循環論證」(circular argument)。

6. 禮儀和傳統，語言，平等機會和基本尊重

6.1 禮儀和傳統

英國國會議會制辯論，簡稱「議會制」辯論，是擁有悠久歷史和世界公認性的辯論比賽模式。議會制辯論的沿革可追溯至英國國會的國會辯論，所以繼承了英國國會辯論的很多古老和優雅的傳統、禮儀，和不明文規則。要切身地感受議會制辯論當中所帶來的快感，其傳統和禮儀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然而，議會制中的不少傳統和不明文規則跟英國文化和英語是息息相關，一環扣一環，很難可以原汁原味地轉移到其他語言的領域。但如果摒棄這些傳統，就會大失蘊藏於議會制辯論中的趣味。我們盡力嘗試把這些傳統移花接木到粵語版的議會制辯論當中。為求平衡保留議會制傳統和禮儀的高雅，粵語本身的詞彙和文化背景，以及當中的實際可行性，我們鼓勵參賽者積極參與把議會制辯論的傳統轉移至粵語的領域，探索如何在避免產生「南橘北枳」的前提下讓粵語議會制辯論傳承英國議會制辯論的奧妙之處。以下是我們就議會制辯論的一些描述和翻譯建議。

- 拍枱代替拍手

時到今天，英國國會依然是嚴禁其議員拍手的。議會制秉承了這項傳統，辯員基本上辯論時都不拍手鼓掌的，而以「拍枱」代替：亦就是用手輕力拍打檯面以達到拍手鼓掌的同樣效果。有時為免聲音太過嘈吵，辯員則會握起拳頭「敲枱」以代替拍枱。



- 質詢的姿勢

前文已經提過提出質詢的規矩和基本禮儀，但其實其姿勢亦乃一門有講究的學問。傳統而言，提出質詢時，應該站立，面對講者，一手向講者展出，其手心向天，另一手曲起來摸著頭腦側面，並發言表明提出質詢。據說，這禮儀源自英國國會以前的議員都要戴假髮，站立時假髮可能會飛落做成尷尬，因此衍生出這樣的質詢姿勢。

- 「主席」

辯論的發言對象是「主席」（the chair），而不是其他辯員，亦不是在場的聽眾。所有的演講辭都是以主席為發言對象，當要提及議會中的任何一人（尤其是不屬於你同一隊的辯員），必須以第三人稱稱呼。第二人稱只可以用於稱呼主宰辯論流程的主席。稱呼主席可以以「主席」、「主席先生」、「主席女士」，甚至「你」；稱呼你的隊友可以以「我方隊友」或其辯員稱銜，如首相可以稱呼其隊友為「我副首相」；稱呼其他辯員時可以以其辯員稱銜、「友方辯員」⁶，或第三人稱，但絕對不可以直稱「你」。

- 「聽聽」、「啱呀」、「係」，「可恥」

議會制辯論以其互動和嘈雜而聞名。雖然一人發言是要賦予一定的尊重，但這不代表其他辯員要正襟危坐、默不作聲。各辯員（甚至聽眾）是有對該辯員即時反應的一定權利的。除了「拍枱」、「敲枱」以示同意和贊成，辯員更可以以適當的聲勢叫出「聽聽」（來自英語“hear hear”）、或有同樣效果的「啱呀」、「係」等短語。同一道理，當發言者發表了一些辯員不認同的言詞或內容時，辯員有權以適當的聲勢叫出「可恥」（“shame”）的短語。

- 「秩序」（“Order!”）

到這一刻我們想像到議會制的辯論是可以變得相當人聲鼎沸的。維持辯房秩序的责任歸於主席，他有權利以「秩序」一詞命令全議院（包括聽眾）恢復秩序和議院應有的安寧。譬如當辯房中「聽聽」和「可恥」的呼叫太多、太大聲、或太吵鬧，導致裁判發現有困難專心聆聽辯員發言，主席就可以呼叫「秩序！」以恢復秩序。另外，如果某辯員於發言者的「受保護時間」之外提出質詢，主席有權有義務以「秩序」、「違規」、「不符規程」（“out of order”）提醒他，並要求他坐下。

6.2 語言

辯論將以粵語廣東話進行。我們瞭解粵語議會制的辯論不是非常普遍，而來自不同背景的人以粵語討論抽象的社會、經濟和哲學概念是可能會面對一定的困難的。加上各種各樣的社會和歷史因素，粵語未能蒙幸得到某些其他語言的社會支持、歷史底蘊，和文化奠基等，所以可能會出現同一概念不知道其粵語（或中文）表達方法或其專有名稱的不理想狀況。我們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的，此亦乃我們當初舉辦此辯論比賽的初衷之一。因此，使用外語是不可以成為裁判裁決的理由。

⁶ 不是所有辯論的人都是學生，故應避忌以「友方同學」稱呼。



我們預計有三種可能出現語言矛盾或語言問題的情況，分別是：（1）專有名詞、哲學名詞、抽象概念沒有粵語（或中文）相對的名稱（或其名詞不明）；（2）要從外語引經據典；（3）外來日常用詞沒有相對的粵語（或中文）名詞。

甲、專有名詞

辯論中要討論抽象的概念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基於歷史因素，很多西方哲學和東方和中國現代政治學、哲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和邏輯學上的專有名詞，可能未能於大眾人民的生活中普及化，並走入民眾的生活詞彙當中。

這些來自西方的詞彙，其粵語或中文對照可能並非顯而易見的。到底“utility”，“categorical imperative”，“argument ad hominem”，“implication”，“legitimate”，“justification”，“reasonable”，“non sequitur”應如何翻譯為適當的粵語或中文對照呢？當中又有沒有規律？其中的一個方法就是尋找前人和現今學者的翻譯。以此方法，經濟學和道德哲學中經常遇到的“utility”可以以「效益」、「效用」代替，康德的“categorical imperative”可以翻譯為「絕對命令」，出名的邏輯謬論“argumentum ad hominem”則為「訴諸人身」或「人身攻擊」，而“implication”則可翻譯為「蘊涵」、「邏輯蘊涵」或「邏輯意味」。我們鼓勵和支持辯員甚至追溯至可能已經被淘汰的翻譯。雖然現時“rights”，“civil liberty”，“logic”的中文對照都沒有爭議分別是「權利」、「公民權／公民自由」和「邏輯」，但我們認為為求豐富粵語和漢語的詞彙，辯員如果以清末民國文人嚴復的翻譯「天直」、「民直」和「理則」或「名學」闡釋，未嘗不可。

但“legitimate”，“justification”，“reasonable”等四者，現有的中文對照可能有失原本的微妙語意，或未能傳神地表達同一概念。面對這個情況，我們鼓勵各辯員鼓起勇氣，大膽創新地製造和發明新的詞語，以填補空洞。譬如，按情況，“legitimate”可以翻譯為「合義」，“justification”則可為「理義」，“reasonable”則可譯為「可理」。⁷至於“non sequitur”，可以按照其邏輯名稱雖為「不當結論」，但亦可以以更為傳神的「唔會跟住」表達。

我們明白如果某辯員貿然自創新詞，辯房中的其他人可能會無法理解，所以辯員按照情況而定，可以以英文（或，如適合，普通話）闡明其詞意思和定義。例：首相說：「我們認為呢各政策，對任何一個可理喻嘅人“reasonable person”蒞講，都會係合義“legitimate”嘅。」

乙、要從外語引經據典

如果要以外語引經據典，可以先以外語陳述其引句，然後以粵語表達同一意思。

⁷ 當然，翻譯從來很少出現「一對一」的翻譯的。辯員應該嘗試靈活運用漢語的前綴後綴，以及當中的邏輯性和重組造詞能力，試比較：

“This action is legitimate.” ——「這行為是合義。」
“This legitimizes the policy.” ——「這可以合義化其政策。」
“There is no legitimacy in this policy.” ——「這政策沒有合義性。」
“This justifies the policy.” ——「這可以理義化其政策。」
“This justification stands.” ——「這理義是成立的。」
“This is justifiable.” ——「這是可理義的。」
“This doesn't justify the policy.” ——「這不能合理化其政策。」
“This policy is reasonable.” ——「這政策是可理的。」
“This is a reasonable argument.” ——「這是個可理的論點。」
“This is a reasonable person.” ——「這是個可理、可理喻的人。」



譬如：「天主教教會的其中一個根本原則，是“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教會之外並無救贖』。」或：「拿破崙講過：“Laissez donc la Chine dormir, car lorsque la Chine s'éveillera le monde entier tremblera.” 一 意則『讓中國她沉睡，因為當她甦醒時，世界將會動搖。』」

丙、外來日常用詞沒有相對的粵語（或中文）名詞。

“WiFi”的中文是什麼？是「無線上網」嗎？似乎有失其意。現代香港粵語廣東話是有大量的外語詞的。有些可能已經完全融入了粵語詞彙，其前世今生經已被世人所遺忘。而其他可能還在灰色地帶。譬如「麻甩佬」中的「麻甩」其實來自法語“malade”（病）一字，但已經完全成為了公認的粵語詞彙。同樣道理使用於「巴士」、「的士」、「花臣」（“fashion”）、「發蹄騰」（“frightened”）、「拗叫」（“argue”）等。我們鼓勵辯員使用常理判斷，盡量使用純正粵語。

辯員應該嘗試擺脫社會對自我創造新詞的偏見和敵視，勇敢地、創新地、具想像力地大膽製造新詞，以豐富粵語乃至整體漢語的詞彙。

6.3 粗言穢語

辯員的用辭不受任何限制，但辯員應盡求房間內所有人都能夠聽得明白。為了保障辯員享有最大的言論自由，裁判是沒有權利根據辯員辯辭用語的雅俗性作為裁判的理據——用詞、語氣、神情、言辭和演說風格等與辯員發言作風相關的因素，都不為，亦不可為裁判的考慮因素。

我們為粵語的豐富獨特語言文化深感自豪的。粵語的俗語、俚語、歇後語、諧音、粗口文化等等，都是粵語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若為求所謂措辭典雅而禁止所謂的粗言穢語，是不可理喻地滿足形式主義和教條主義的惡政。故此，我們極力反對任何借「文明」之名，行閹割粵語文化之實的低劣行為。

所以，茲明確表明：俗語、俚語、歇後語、諧音、粗口、穢語等，一概不受任何限制；辯員有充分的權利使用任何他們認為適合的言詞，辯員使用社會認為「不雅」的言辭絕對不可以成為懲罰辯員的理由。

然而，辯員行使其言論自由時，理應自量、尊重自己並尊重他人，不應惡言相對，人身攻擊。本比賽容許和鼓勵辯員充分使用自己的言論自由時，必須聲明本比賽是絕對不容許辯員向其他參賽者發表帶有侮辱性、冒犯性、歧視性、羞辱性和攻擊性的陳辭。我們容許辯員說「呢個論點好戇鳩」，但絕不容許辯員說「首反隊魁首好戇鳩。」前者是一個煽情性重的陳述，後者是無禮辱罵——兩者是有分別的。

我們亦希望辯員瞭解和明白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比賽去提升社會對粵語的觀感，以及粵語人以粵語的思辨能力。過分依賴、過分側重、和濫用穢語，是會有意無意造成外界對粵語只有穢語的誤解。這是我們非常希望避免的。

6.4 平等機會和基本尊重

辯論是一個情緒化的智力運動。辯論時有火藥味和語言衝突是理所當言和預料之內的。但這不代表辯員可以惡言胡亂踐踏他人尊嚴。



故此，為求建立和維持一個文明、共融、和諧、和賦予每個人平等機會和基本尊重的環境，本辯論賽是設有「平等機會事務司」（簡稱為「平機司」，Equity Officer）一位，其職責主要為處理有關違反「平等機會」（Equity）和違反「基本尊重」（basic respect and decency）的投訴。符合為侵犯他人的平等機會權利和他人應享的基本尊重的行為包括：

- 對任何人（包括辯員、裁判、籌辦人、聽眾、或其他人）發表任何侮辱或冒犯他人基本尊嚴的言語；
- 對任何人發表任何具攻擊性、威脅性的言語；
- 就任何人的個人特徵或特質，包括（但不只限於）其性別、歲數、教育程度、外表、衣著、口音、語言能力、發言能力、辯論能力、膚色、國家背景、種族背景、文化背景、性取向等，發表任何歧視性的言語。

如果任何人認為他不幸遭受上述情況，可以簡單以書面形式向平機司提出投訴。投訴書上必須寫有投訴人姓名，被投訴人，事件發生的事件和地點，並簡單陳述其事件的發生和經過。投訴必須由被冒犯者自己提交予平機司其人，任何人都不可以代他人提出投訴。

平機司收到投訴書後，將會與投訴人簡單會面以瞭解其詳情，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作回應。平機司收到投訴後的第一行動是調解。平機司會（按情況而定）要求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會面並瞭解詳情，並可能要求被投訴人向投訴人道歉。如果以上行動無法解決其問題，而平機司又裁定其投訴屬實、有效和合理，可能會向被投訴人警戒、取消被投訴人突圍晉升淘汰回合的資格、即時取消被投訴人的比賽資格並驅逐其人離開，甚至把被投訴人永久列入黑名單。如果被投訴人的行為可能牽涉刑事罪行（如非禮、性侵犯、肢體暴力、偷竊、濫用藥物等），將會報警處理。

7. 結語

冀本規矩手冊可為辯員和裁判諸君闡明議會制辯論的明文和不明文規矩，並激發其想像和對辯論的熱愛。辯論樂趣無窮，粵語雅俗兼融。當中奧妙，其詳不再贅述，就此擱筆，惟望諸君有緣可親身一嘗其滋味。

筆者
龐皓然